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欽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50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欽鴻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壹張沒收。

事 實

一、鄭欽鴻與范愷仁（其涉犯詐欺等案件，另由檢警偵辦中）、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成員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金額至李宥庭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後，鄭欽鴻再依范愷仁之指示，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提領時間，持范愷仁所交付之上開土銀帳戶提款卡至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土地銀行楠梓分行操作ATM，提領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提領金額後，再將提領款項連同提款卡轉交予范愷仁，由范愷仁轉交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

01 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嗣因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  
02 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03 二、案經蔡和霖、王馨苡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  
04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08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09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10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11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12 程序。經查，被告鄭欽鴻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  
13 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14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  
15 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  
16 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17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18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1 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和霖、王馨苡於警詢時  
22 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蔡和霖提供與「智慧方舟」、「睿  
23 付通」、「黃元財」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  
24 圖；告訴人王馨苡提供與「夢幻旗袍」、「合惠交易平台」  
25 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高雄市政府警察  
26 局楠梓分局114年1月6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27 現場照片、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車輛辨識紀錄截圖、  
28 車籍資料查詢紀錄、上開土銀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29 表、165提領熱點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  
30 實相符，堪予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各  
31 次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 01 二、論罪科刑：
- 02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 03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 04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05 (二)至該詐欺集團成員固係以網際網路散佈不實訊息之方式對告
- 06 訴人等施以詐術，但詐欺集團之行騙手法多端，並非當然使
- 07 用相同手法對被害人施用詐術，被告僅係擔任提款車手之工
- 08 作，對於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何種方式詐欺告訴人未必知
- 09 情，且卷內亦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知悉該詐欺集團其
- 10 他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佈而犯之，是就此部分尚難認
- 11 被告所為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 12 散佈而犯詐欺罪之加重條件，附此敘明。
- 13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犯行，因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附表編
- 14 號1所示之告訴人，使其並陸續匯款至上開土銀帳戶內，以
- 15 及被告陸續提領行為，均顯係於密接時、地，對於同一告訴
- 16 人所為之侵害，係基於同一機會、方法，本於單一決意陸續
- 17 完成，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皆為接續犯。
- 18 (四)被告與范愷仁、該詐欺集團成員，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犯
- 19 行間，分別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 20 (五)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犯行，均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
- 2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各屬想像競合犯，俱自應
- 22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 23 財罪。
- 24 (六)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犯行，分別侵害附表編號1至2所
- 25 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26 (七)刑之加重與減輕：
- 27 1、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 28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 29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 30 院112年台上字第28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於11
- 31 2年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73

01 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113年9月23日易科罰金  
02 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當庭指明，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03 附卷可稽。而檢察官當庭主張被告構成累犯及說明被告有加重  
04 其刑之原因，且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已就被告  
05 構成累犯是否加重其刑事項表示意見，本院審酌被告有上開  
06 所載之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且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07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  
08 犯，衡以其構成累犯之前案為詐欺案件，竟未能悔改，更於  
09 上開前案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各次犯行，顯見前案之執  
10 行未能生警惕之效，被告仍存有漠視法秩序之心態，至為明  
11 顯，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亦無罪刑不相當  
12 之情，與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無違，爰依刑法第47  
13 條第1項之規定，均加重其刑。

14 2、被告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本案各次犯行均坦承不諱，且自述  
15 未獲有犯罪所得，亦查無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之問題，  
16 是就本案各次犯行，宜寬認被告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7 第47條前段規定，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8 定減輕其刑，均予以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19 3、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所犯洗錢罪為自白，  
20 且自述未獲有犯罪所得，亦查無犯罪所得，而無自動繳交之  
21 問題，業如前述，本已應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項  
22 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  
23 輕罪，雖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  
24 斷，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仍應由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  
25 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之有  
26 利因子，附此說明。

27 (八)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卻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竟為求獲  
28 得利益，以上開方式參與本案各次加重詐欺犯行，無視政府  
29 一再宣示掃蕩詐欺集團之政策，騙取附表編號1至2所示告訴  
30 人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警查緝犯罪之困難，其  
31 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尚有悔意，犯後

01 態度尚可，且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  
02 事由；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能與本案各告訴人達成和解、調  
03 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各次之犯罪動機、目的、  
04 手段、分工、本案各告訴人遭詐騙之財物價值，暨被告自陳  
05 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服務業、夜市擺攤、月收  
06 入約3萬多元、未婚、無子女、需扶養父母之家庭生活經濟  
07 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  
08 刑。另酌以「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並綜合斟酌被告各  
09 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其等人格特性與  
10 傾向等一切情狀，併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

### 11 三、沒收：

12 (一)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13 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14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  
15 先適用。查未扣案之上開土銀帳戶提款卡1張，係屬供被告  
16 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  
17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8 (二)又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19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20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21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22 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23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  
24 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  
25 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  
26 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附表編號1至2所示告訴人  
27 所匯入上開土銀帳戶之款項，業經被告提領後轉交予詐欺集  
28 團其他成員，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  
29 查獲」之情。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上開洗錢  
30 標的，是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  
31 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

01 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  
02 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03 (三)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本案  
04 犯行確實獲有報酬之情形，是本案查無屬於被告之犯罪所  
05 得，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6 或追徵。

07 (四)至扣案之三星廠牌智慧型手機1支，雖為被告所有，然被告  
08 否認與本案犯行有關，且公訴人未能舉證證明與被告本案犯  
09 行有關，又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上開物品與本案相  
10 關，亦非違禁物，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朱美綺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林品宗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2 以下罰金。

03 附表：  
 04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	主文欄
1	蔡和霖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8日11時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智慧方舟」張貼不實抽獎訊息，蔡和霖瀏覽後即私訊表示欲參加抽獎，該詐欺集團成員即以LINE暱稱「睿付通」、「黃元財」向蔡和霖佯稱：填寫資料並匯款始能參加抽獎云云，致蔡和霖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	①113年11月20日13時14分許，匯款49,011元。 ②113年11月20日13時15分許，匯款18,030元。	①113年11月20日13時37分許，提領60,000元。 ②113年11月20日13時38分許，提領60,000元。	鄭欽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王馨苡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4日18時31分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夢幻旗袍」張貼不實抽獎訊息，王馨苡即私訊表示欲參加抽獎，該詐欺集團成員即以LINE暱稱「合惠交易平台」向王馨苡佯稱：帳戶未開通第三方認證，需開啟網路銀行操作云云，致王馨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1月20日13時34分許，匯款28,015元。		鄭欽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